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康健梅、曾传书：本院受理原告郝超与被告康健梅、曾传书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922民初160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法官释法说理告知书、三个规定一案一告知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本案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8月1日9时00分在古田县人民法院第四小法庭公开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9日)